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87/2015 號

有關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9 月 7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根據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報告書”)第 6 章，在 1982 年 2 月，前政務司批准愉景灣發展商在 1981 年 12 月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 5.0(Master Layout Plan 5.0)，並同意愉景灣發展商所建議的“替代公眾康樂設施”，以取代擬剔除的公眾高爾夫球場。

然而，該報告書表示，審計署查證地政總署的記錄後，未能找到愉景灣發展商應該提供的具體替代公眾康樂設施的詳細清單，顯示有關設施的面積和位置。

離島地政處在本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處方正準備把 11 項公眾康樂設施上載地政總署網頁。惟離島地政處在本年 6 月 22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表示處方會將其中 3 項公眾康樂設施(包括單車徑、遠足徑和沙灘的位置、長度及總地盤面積)，在本年 6 月底至本年 7 月中上載地政總署網頁，而該網頁所顯示的私人物業的公眾設施，每半年更新一次。

就此，本人請離島地政處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回答以下問題：

1. 審計署報告書早於 2004 年 10 月發表，為何地政總署和離島地政處在本年 6 月至 7 月，只把 3 項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資料(包括中央公園廁所、單車徑及遠足徑)上載地政總署網頁？

2. 地政總署網頁顯示，離島地政處仍在考慮及核實其他 8 項公眾康樂設施的資料，包括泳灘、中央公園、多用途禮堂、休憩平台、海濱廣場、南散步長廊、北散步長廊和廣場。在該報告書發表 11 年後，離島地政處仍未提供所有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資料，實在難以接受。請離島地政處解釋延遲處理這些公眾康樂設施資料的原因。
3. 不少愉景灣居民表示，現有的公眾行山徑並不連貫。請離島地政處解釋為何這些行山徑不連貫，以及這些行山徑是根據甚麼標準興建？
4. 現存的單車徑由哪一方負責維修？
5. 根據離島區議會本年 6 月 22 日會議記錄初稿第 81(d)段，地政總署會在本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把單車徑、遠足徑和沙灘共 3 項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上載網頁，但最後上載的資料為單車徑、遠足徑和中央公園廁所。請離島地政處解釋為何當日會議記錄及網頁提供的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資料不一致。”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52/1/15

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